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99号浦东假日酒店三楼唐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974,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8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彭泽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存龙先生、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74,5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74,5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74,5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74,5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74,5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74,5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74,5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74,5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彭泽蔚	145,967,308	99.9949	是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孙文龙	145,967,308	99.9949	是
10.02	何爱华	145,967,308	99.994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14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824,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00	98.6842	100	1.315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500	98.6842	100	1.315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832,244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832,244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7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10,832,244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8	关于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0,832,244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9.01	彭泽蔚	10,825,044	99.9326				
10.01	孙文龙	10,825,044	99.9326				
10.02	何爱华	10,825,044	99.9326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国庆、王晶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2-02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26,887,8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688,781.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交易代码:513900)自2022年7月21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7月21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18层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1357

网址:www.huajinsc.cn

(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军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A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50	0161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公告编号:2022-05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0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关于对张文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2021年11月17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发布公告,称收到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草原糖业")、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股份转让成功,华资实业股份股东将变更为海南盛泰,你将成为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8日,华资实业股份转让前的控股股东草原糖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海南盛泰未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直至2021年12月16日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你在成为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时,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且未按规定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你公司应当提升合规意识,保证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张文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2号)

张文国:

经查,2021年11月17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发布公告,称收到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草原糖业")、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泰")、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股份转让成功,华资实业股份股东将变更为海南盛泰,你将成为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8日,华资实业股份转让前的控股股东草原糖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海南盛泰未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直至2021年12月16日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你在成为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时,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且未按规定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请你于2022年7月25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19层)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实际控制人张文国先生高度重视《决定书》,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5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11,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611,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7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月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91,649	99.8731	120,000	0.126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91,649	99.8731	120,000	0.126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许惠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185,149	91.0935	是
3.02	选举洪水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185,149	91.0935	是
3.03	选举许雅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185,149	91.0935	是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846,450	92.8495	是
4.02	选举郭龙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846,450	92.8495	是

5、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耿红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7,846,450	92.8495	是
5.02	选举陈秀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7,846,450	92.84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许惠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洪水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许雅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1,301	19.7152				
4.02	选举郭龙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1,301	19.715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1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3、议案 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姜正建、邵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5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组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琼先生、郭龙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惠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许惠钧先生	董事(董事长)
许雅筑女士	董事
洪水锦女士	董事
刘琼先生	独立董事
郭龙华先生	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郭龙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许惠钧	刘琼、许雅筑
审计委员会	郭龙华	许惠钧、刘琼
提名委员会	刘琼	许惠钧、郭龙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琼	许惠钧、郭龙华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耿红红女士、陈秀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秋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耿红红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耿红红女士	监事会主席
陈秀平女士	监事
郑秋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许惠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雅筑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君女士为财务总监,尤洞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许惠钧先生、许雅筑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王曾女士、陈君女士、尤洞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稼铭先生、万解秋先生、张谊浩先生、朱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邬思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曾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立沪采购员;2000年6月至2001年2月,任江西省广昌县监理公司工程监理;200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合众机电管理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业务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铸锋鱼肠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459,300股,持股比例0.2650%。王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君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合众机电财务课长;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福立旺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铸锋鱼肠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持股比例0.1731%。陈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洞察先生,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要任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和江苏